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18-041

##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7年度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无影响。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 1、变更原因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 2、变更具体情况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编制2017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并对2016年相关科目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根据会计政策变更要求调整可比期间各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		
	相关科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年度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持续经营净利润	60,262,650.18	78,663,392.74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营业外收入	-2,781.20	-44,544.02
	营业外支出	-1,281,709.17	-131,522.54
	资产处置收益	-1,278,927.97	-86,978.52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7年度及以前年度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2017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

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 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财会〔2017〕13号及财会〔2017〕30号文所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的需要。公司所作出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执行。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